

桐庐县水利水电局文件

桐水利〔2018〕197号

关于桐庐县舞象山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桐庐县舞象山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及《桐庐县舞象山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桐庐县城南街道和桐君街道，属新建项目。南起春江路，北接 S208，工程路线全长 3.705km。工程组成主要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工程占地面积 25.21hm²，其中永久占地 23.03hm²，新增临时占地 2.18hm²。工

程总投资 12.599 亿元（土建投资 8.399 亿元），计划总工期 30 个月。工程区涉及桐庐县两江一湖（城区段）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并需经过富春江、分水江流域施工，工程建设有大量土石方开挖、填筑和表层土临时堆置，不同程度的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因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81.76 万 m^3 （含表土 1.86 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 14.51 万 m^3 （含表土 1.86 万 m^3 ），无借方。

（三）工程共产生弃方 67.7 万立方米，同意先以承诺函形式处置弃方，需尽快落实好余方处置方案。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防治总面积 42.73 hm^2 ，其中工程建设区面积 25.21 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17.52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实施进度安排。本工程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 I 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3.19hm^2 ；II 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7.28hm^2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26hm^2 。

各区块主要防治措施为：I 区表土剥离和覆土措施、道路和路基排水沉砂防护措施、路基两侧绿化、道路清理等；II 区桥梁施工防护等；III 区临时场地拦挡、排水、临时沉砂池设置、场地绿化等措施。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投资为 482.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4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49.37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章设计。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应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和资金的管理。

(四)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

(五) 主动接受和配合我局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工程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桐庐县水利水电局
2018年12月7日

抄送：市林水局，县府办、县交运局、城南街道、桐君街道，河南省
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余荆棘同志。

桐庐县水利水电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